**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室外党建文化墙建设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邀请书 - 2 -](#_Toc3701)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5 -](#_Toc24322)

[一、询价费用 - 5 -](#_Toc26241)

[二、询价通知书 - 5 -](#_Toc11489)

[三、询价要求 - 5 -](#_Toc15772)

[四、询价程序及成交标准 - 7 -](#_Toc12422)

[五、评审依据 - 9 -](#_Toc13926)

[六、成交通知 - 10 -](#_Toc24344)

[七、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 10 -](#_Toc29570)

[八、询价供应商虚假应标、不履约等行为的处理 - 11 -](#_Toc4729)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 11 -](#_Toc18916)

[十、签订合同 - 11 -](#_Toc11236)

[第三篇 询价项目技术需求 - 13 -](#_Toc23951)

[一、采购需求 - 13 -](#_Toc12346)

[第四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 17 -](#_Toc21458)

[一、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方式及交付方式 - 17 -](#_Toc17136)

[二、报价要求及项目结算 - 17 -](#_Toc22998)

[三、付款方式 - 17 -](#_Toc5975)

[四、知识产权 - 17 -](#_Toc2922)

[五、其他 - 17 -](#_Toc20443)

[第五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18 -](#_Toc27958)

[党建文化墙工程建设合同 - 21 -](#_Toc12044)

[合同附件3： - 29 -](#_Toc19973)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37 -](#_Toc27928)

[一、经济部分 - 39 -](#_Toc24471)

[二、技术部分 - 41 -](#_Toc3553)

[三、商务部分 - 42 -](#_Toc21215)

[四、资格文件 - 44 -](#_Toc12481)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49 -](#_Toc31547)

## 第一篇 询价邀请书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重庆理工职业学院的委托，对室外党建文化墙建设项目（第二次）进行询价采购，企业采购询价通知书参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行制定，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室外党建文化墙建设项目（第二次） | 0.2 | 19.35 | 1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 三、资格要求

询价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平台（ <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官网校企合作一体化 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cqip.com.cn/html/15/Index.shtml）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招标文件购买费：人民币300 元/份（售后不退）。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了询价采购文件购买费及投标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 588号重庆理工职业学院行政楼五楼527室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6月4日北京时间14:00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4日北京时间14:30

（七）询价开始时间：2025年6 月4日北京时间14:30

（八）询价地址：同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 五、保证金

（一）询价保证金递交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2000元整），由供应商从其银行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保证金账户：

户 名：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行 号：315653026010

账 号：5005 0101 2601 0000 0065

1.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室外党建文化墙建设项目（第二次）投标保证金”（可简写）。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3.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询价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若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询价的，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询价时在其他条件（资格符合性检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入评审，舍掉其他供应商。

（四）同一项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询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询价，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询价截止日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13668080436

地 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 588号

1.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7382327155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动力国际B座7-12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价费用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询价项目技术需求、询价项目商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询价通知书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一经进入询价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三、询价要求

####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原件或者加盖制造商鲜章的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时，该部分资料可不标注页码）。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内容应当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纸质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询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询价开始时间起90天。

####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正本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采购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分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与标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

3.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1.各个供应商参与询价的人员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除此之外，可再委派一名随从人员。

2.参与询价的供应商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若为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随从人员必须携带响应供应商有效期内的介绍信。上述人员中随从人员未携带有效期内的介绍信，根据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地点休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携带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无法核实身份，其参与询价活动无效。

#### （八）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或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询价；

3.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4.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5.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若有采购预算单价，则含采购预算单价）的；

6.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9.供应商串通响应本项目的；

10.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拒绝联合体响应时适用）；

11.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九）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重新采购后有效供应商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进行询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情况变化，不在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终止采购活动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四、询价程序及成交标准

（一）本项目询价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  应  商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6）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有） |
| 2 | 保证金 | |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如有）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按询价通知书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进行完整响应，无遗漏。 |
| 3 | 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通知书第三篇、第四篇规定的询价内容作出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 |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在询价过程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询价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四）对技术和商务部分的评审

1.“第三篇 询价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2.“第四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五）成交标准

1.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若供应商的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的，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确定成交人；报价相同，技术参数（条款）也相同的，按商务条款优劣确定成交人；报价相同，且技术和商务相同或不具有可比性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在相同报价竞标人中以抽签形式确定成交人。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4.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采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6.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采购人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期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内容、时限

1.质疑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前，应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

2.质疑时限、内容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2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询价文件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询价文件的所有质疑（注：质疑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

2.4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成交结果的所有质疑。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2.5.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询价项目编号；

2.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4事实依据；

2.5.5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明材料；

2.5.6提出质疑的日期；

2.5.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下载。

4.质疑函接收方式

质疑人应将质疑函（原件一式三份）送达或邮递至采购人，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恕不接收。接收质疑的联系电话、联系方式等见第一篇。

5.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三）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八、询价供应商虚假应标、不履约等行为的处理

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行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18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如**询价通知书第四篇第一条**另有要求且供应商响应了该要求的，则在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篇 询价项目技术需求

### 

### **一、采购需求**

### 详见室外党建文化墙建设项目（第二次）清单、图纸。

|  |  |  |  |  |
| --- | --- | --- | --- | --- |
| 室外党建文化墙建设项目（第二次）清单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1 | 基础人工挖方 | [项目特征] 1.土壤类别：回填土 2.挖土深度：详设计图纸，最终土石方量按实际收方为准。 3.弃土位置及运距：甲方指定位置，弃土位置距离施工位置不超过3KM。 4.基础类型：详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 5.基层垫层：详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土方清表、碾压，边坡及平整 2.沟槽、基坑、边坡开挖 3.土石方转运（3公里内）、渣场需按甲方要求平整 4.平整场地及边坡 5.回填碾压找坡精平至设计标高 | m3 | 16.11 |
| 2 | 基座钢筋混凝土 | [项目特征] 1.钢筋类型、规格：详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 2.钢筋布置：详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 3.混凝土强度：C20 4.含钢筋、模版、混凝土 [工作内容] 1.钢筋制作加工、安装 2.模版制作加工及安装 3.材料运输及转运 4.混凝土浇筑 | m3 | 16.11 |
| 3 | 地梁加主立柱加顶板钢筋混凝土 | [项目特征] 1.钢筋类型、规格：详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 2.钢筋布置：详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 3.混凝土强度：C20 4.含钢筋、模版、混凝土 [工作内容] 1.钢筋制作加工、安装 2.模版制作加工及安装 3.材料运输及转运 4.混凝土浇筑 | m3 | 11.69 |
| 4 | 装饰构架钢筋混凝土 | [项目特征] 1.钢筋类型、规格：详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 2.钢筋布置：详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 3.混凝土强度：C20 4.含钢筋、模版、混凝土 [工作内容] 1.钢筋制作加工、安装 2.模版制作加工及安装 3.材料运输及转运 4.混凝土浇筑 | m3 | 2.93 |
| 5 | 墙体砌筑 | [项目特征]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页岩砖，标准实心砖墙 2.墙体类型:详设计图纸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混合砂浆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砂浆制作、运输 2.砌砖 3.刮缝 4.砖压顶砌筑 5.材料运输 | m3 | 12 |
| 6 | 零星抹灰 | [项目特征] 1.墙体类型:砼墙、砖墙 2.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基层清理 2.砂浆制作、运输 3.底层抹灰 4.抹面层 5.抹装饰面 6.勾分格缝 | ㎡ | 70 |
| 7 | 墙面及顶板瓷砖装饰挂贴 | [项目特征]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成品保护 | ㎡ | 51.58 |
| 8 | 装饰构架瓷砖工艺 | [项目特征]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成品保护 | ㎡ | 36.4 |
| 9 | 文化石饰面 | [项目特征]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成品保护 | ㎡ | 39.5 |
| 10 | 仿石山（展开面积） | [项目特征]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成品保护 | ㎡ | 28 |
| 11 | 青石文化墙（含雕刻工艺） | [项目特征]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成品保护 | ㎡ | 2.56 |
| 12 | 入党誓言牌(含刻字工艺) | [项目特征]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成品保护 | ㎡ | 2.162 |
| 13 | 花岗石影雕山水画 | [项目特征]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成品保护 | ㎡ | 3 |
| 14 | 玉白瓷砖切字工艺（含安装） | [项目特征]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成品保护 | cm | 360 |
| 15 | 红旗及党徽造型制作（展开面积） | [项目特征]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成品保护 | ㎡ | 110 |
| 16 | 室外梯步 | [项目特征] 1.根据现场勘查确定位置安装梯步、宽度3米，踏面400mm，立面160mm。 2.页岩实心砖基层、石材面层（石材送样由甲方确定） [工作内容] 1.根据施工现场放线梯步部位、高度、坡度、步数等。 2.人工挖填平整土石方 3.梯步基层土方平整硬化，页岩实心砖基层砌筑。 4.石材贴面 5.成品保护 6.清洁及除渣 7.材料转运 | ㎡ | 75 |
| 17 | 灯具 | [项目特征] 1.名称：LED射灯 2.光源形式：LED 3.型号规格：LED，暖白，20W 4.安装方式:室外明装，支架角度可调 5.其他：符合设计及相应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灯具安装及接线 2.包含灯具安装所需螺丝等配件 | 个 | 12 |
| 18 | 灯具 | [项目特征] 1.名称：LED嵌入式射灯 2.光源形式：LED 3.型号规格：LED，暖白，20W 4.安装方式:室外埋地，光源角度可调 5.其他：符合设计及相应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灯具安装及接线 2.包含灯具安装所需螺丝等配件 3.灯具开孔 | 个 | 6 |
| 19 | 电缆 |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 2.敷设方式：沿原路灯路由敷设 3.型号规格：WDZC-YJV-3\*4 4.材质:铜芯 5.配线线制：多芯电缆 6.其他：符合设计及相应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电缆敷设 2.与各用电器具的连接 | m | 120 |
| 20 | 配管 | [项目特征] 1.名称：配管 2.材质：PVC塑料管 3.规格：P20 4.敷设方式:暗敷 5.其他：符合设计及相应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电线管路敷设 2.包含配管所需线盒、管卡等配件 | m | 48 |
| 21 | 配线 | [项目特征]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穿管 3.型号规格：WDZC-BYJ-2.5 4.材质:铜芯 5.配线线制：单芯 6.其他：符合设计及相应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配线 2.与各用电器具的连接 | m | 144 |
| 22 | 时控器 | [项目特征] 1.名称：时控器 2.型号规格：AC220V 3.安装方式:配电箱内导轨安装 4.其他：符合设计及相应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时控器安装及接线 2.包含安装所需螺丝等配件 3.箱内配线 | 个 | 1 |

图纸详见附件。

##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 

### 一、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方式及交付方式

（一）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二、报价要求及项目结算

（一）本工程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含税）和工程量据实结算方式确定，工程量计价清单中，清单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清单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协调费、赶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洞口修补费、管线切缝开槽修补费（含其他专业分包）、配合费、资料档案费（如有）、除渣费（含单面3km运距）、停窝工损失费、各类市场风险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清单综合包干单价不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工程量计价清单中的技术规格描述与施工设计图纸中要求不一致的，则视为清单综合包干单价为已综合考虑施工设计图纸要求的单价。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采购人提供的面积等工程量均为预估量，供应商须结合项目要求及现场踏勘等情况进行报价。

（二）供应商应通过踏勘现场、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所有因素，在履约供货期限内，采购人不再另外追加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

（一）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0000元，签定合同时支付，此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无息返还。

（二）工程款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共分三次支付。

1.第一次支付：工程产值达到暂定工程总价的80%时支付暂定工程总价的50%。

2.第二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后30日内支付审定结算总金额的97%，保留审定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3.第三次支付：2年质量缺陷期满后10日内无息支付质保金。质量缺陷期间乙方积极完成质量缺陷整改，退质保金时不得有质量缺陷。

4.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询价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询价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金额。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执行：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1.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四篇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执行。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项目商务要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货物验收

按本项目“第四篇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验收方式的要求执行。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写明验收意见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履约保证金

按按本项目“第四篇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要求执行。

9.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0.知识产权

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2）供需双方由于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3.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采购合同（样本）

**(注：成交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按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本篇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供货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党建文化墙工程**

**建**

**设**

**合**

**同**

**发包人（甲方）：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承包人（乙方）：**

**2025年 月 日**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 **党建文化墙工程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CQIP-202506

**发包方（甲方）：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000MJP5965746**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588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账号：113070691433**

**承包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开户行：**

**账 号：**

在乙方充分考察及熟悉本合同所述甲方指定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相关特点背景的前提下，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党建文化墙建设工程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党建文化墙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588号。

1.3 工程施工承包范围：

1.3.1 按设计图纸、效果图、工程量清单和甲方指令，完成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党建文化墙工程的建设，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必须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并满足行业相关验收标准。乙方必须按图和按规范施工，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和方案可能存在变更的情况，若发生变更，以变更的图纸或甲方的指令和方案为准。

1.3.2 本工程的设计方案乙方必须确保获得甲方的明确认可，并且施工使用的材料质量必须满足设计方案和甲方的具体要求。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进场前乙方须向甲方送样确认，到场后按规定报验，甲方签字同意后方能进场使用，对于乙供材料甲方均有权改为甲供，结算时扣除清单中相应的材料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2.1 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风险、包设计和施工（优化设计方案以甲方认可为准）、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的交钥匙工程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2.2 本工程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含税）和工程量据实结算方式确定，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 （大写： ）。[详见本合同附件《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党建文化墙工程量计价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计价清单”）]。

2.3 工程量计价清单中，清单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清单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协调费、赶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洞口修补费、管线切缝开槽修补费（含其他专业分包）、配合费、资料档案费（如有）、除渣费（含单面3km运距）、停窝工损失费、各类市场风险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清单综合包干单价不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工程量计价清单中的技术规格描述与施工设计图纸中要求不一致的，则视为清单综合包干单价为已综合考虑施工设计图纸要求的单价。

2.4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执行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5 本项目原则上不产生计时工，不可避免时签证记工、零星借工，普工按180元/工日、技工按350元/工日计价。

2.6 工程量计价清单中未包含的施工项目，由承包方报价，发包方根据本合同的计量和计价原则进行认质核价。承包方对发包方的认质核价不认可时，发包方可另行向第三方发包。未经甲方核价和认可的项目乙方不得实施，若自行实施或采购的，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清单以外的项目以甲方核定的价格计入结算。

2.7 本工程的临时用水和用电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按工程造价的0.5%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住宿由甲方有偿提供，住宿内的水电费由乙方自理。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

3.1 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10000元，签定合同时支付（如通过投标竞选成为中标单位，可由投标保证金转成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本合同签订后３日内补足，若未补足，视为放弃履约本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此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无息返还。

3.2 工程款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共分三次支付。

3.2.1第一次支付：工程产值达到暂定工程总价的80%时支付暂定工程总价的50%。

3.2.2 第二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后30日内支付审定结算总金额的97%，保留审定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3.2.3 第三次支付：2年质量缺陷期满后10日内无息支付质保金。质量缺陷期间乙方积极完成质量缺陷整改，退质保金时不得有质量缺陷。

3.2.4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工期**

本工程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但整个工程工期从开工至完工工期为40日历天（从合同签定之次日起开始计算）。乙方的施工进度不得影响其他单位工序的进度，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序滞后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甲乙双方驻施工现场代表**

甲方代表：高承权， 电话：18983292559

乙方代表： ， 电话：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为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开通施工场地通道，指定施工水、电接口（驳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安排专人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施工期间机械、设备、材料到场的验收及中间质量验收，并协调解决施工中的其他问题。

6.3 开工前2天，清除障碍物，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6.4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及合同条款组织施工，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预付款（首次付款额）的双倍赔偿甲方损失。

7.2 制定施工组织方案，保证对所承建的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及说明、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并按要求做好各项规定资料，本工程的基础资料收集需符合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定。

7.3 接受甲方和工程监理指定的现场代表的工作安排及质量监督，保证工程质量。及时向甲方上报经济技术指标、工程进度，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及需要上报的各种报表。

7.4 乙方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必须持有法人委托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能够胜任所负责的工程技术和管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主要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开工地，若要离开必须向甲方对口部门主管请假，否则甲方将按缺席人数以每人每天1000元对乙方进行处罚。

7.5 必须执行国家和重庆市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购买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及设备用具，认真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严格防范事故发生，必须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确保保险条款在合同项目建设期至交工期内（在工程开工日至交工日之间）保持有效，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6 合同签订后，设计图纸乙方不能擅自变更；否则，乙方应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后的工作内容，乙方重新上报综合包干单价，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7.7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完工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要求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并上报甲方审核批准。一经批准，乙方必须完全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乙方未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则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

7.8 清单中核定的材料品牌和规格型号，乙方不得私自变更，若发生，所用不合格材料全部清理出场，并承担每次1万元的违约金。如甲方现场材料满足本工程使用需求，乙方应优先付费使用，价格按甲方采买价或者双方协商确定，在工程款中抵扣。

7.9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保护（含其他单位的成品保护），起始时间从乙方进场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撤场，施工现场的成品、半成品、材料及设备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工程计量、进度款支付、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方案等，需报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7.11 配合甲方其他专业分包工作。

7.12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照施工方案和施工图完成项目施工。

7.13 项目完工后，按相关规定提供（若需要））竣工报告、竣工图、质保承诺、维保手册和相关资料并获得甲方的接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7.14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关于民工工资管理及支付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保证民工队伍的和谐稳定，若发生乙方所雇佣民工或债主到甲方索要欠款闹事，甲方有权代付相关款项，代付款项从履约保证金或已完成工程款中扣除，并按代付款项的5%加收管理费，若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已完成工程款不足支付欠款并由甲方垫付的，乙方承担甲方垫付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从垫付之日起按0.08%/天计息，甲方追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管理**

**8.1 质量管理**

8.1.1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需满足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重庆市颁发的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8.1.2 本工程竣工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1.3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书式通知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乙方承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费用及违约责任。

8.1.4 乙方承包范围内安装工程均需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试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8.2 进度管理**

8.2.1工期要求：整个工程从开工至投入使用工期为40日历天。若不能按规定时间开工或延误工期，每拖延一天，扣违约金5000元/天（除甲方另有要求的和确有证据证明其他工序影响的除外），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完工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承包，乙方应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结算价款=已完合格工程结算值90%-不合格工程返修费用120%，并一次性赔偿甲方2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8.2.2 进度计划：乙方根据审批后的进度计划编制月、周、日施工进度计划和作业指导书。如因乙方责任使计划仅完成在50%以下，甲方将缓发乙方当月进度款的80%；如当月计划完成70%，甲方将缓发乙方当月进度款的45%，如当月计划完成90%，甲方将缓发乙方当月进度款的20%；若乙方通过努力，在完成本月进度计划的基础上将上月未完成计划部分追赶完成的，甲方对缓发进度款部分予以补发。

8.2.3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进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力、物力以满足工期要求，如乙方无力按甲方要求实施，则甲方有权派其他人员增援乙方工作，其增援的费用甲方按照实际支付费用的120%在拟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8.2.4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对工期、质量、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辞退相关的乙方管理人员、工人及班组，如仍不能改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整顿或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安全管理**

8.3.1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做好安全交底，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8.3.2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如因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防雷规范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事故以及施工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其损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因安全责任事故所致乙方对甲方/第三人/乙方工人的赔偿责任，乙方应当积极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否则，甲方有权从本合同结算工程款中抵扣相应款项以赔偿被侵权人。

**8.4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必须完成的项目文档**：

8.4.1 进场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提供完整的证明资料、报验手续。

8.4.2 项目的各分项任务（含隐蔽工程等）自检合格后，完成报验手续。

**8.5** 项目验收前，乙方必须将项目的过程及竣工相关资料一并移交给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第九条 材料设备的验收**

9.1 所有进场的设备、材料，乙方都必须提供其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及设备使用说明书等。

9.2 乙方应在设备、材料进场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验收，按甲方规定程序报验。

9.3 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乙方在保管过程中有重大失误而造成的材料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竣工验收及结算**

10.1 整个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28日内递交三套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含竣工图、电子资料)至甲方，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后30日内完成核对并确认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结果或其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10.2 乙方合理、据实编制项目结算书，甲方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如果需要），送审结算金额高于最终审结金额8%（含）以上的，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审计费；送审结算金额高于最终审结金额5%（含）以上8%以下的，乙方承担本项目审计费的60%；对纳入甲方审计机构审计的项目，按实际审计结果进行项目结算，并按审减金额2.5%的标准由乙方承担审计费。乙方承担的审计费从工程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10.3 在核对结算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结算核对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增加结算核对时间则顺延相应的审核结算时间，若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未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时间顺延，由此带来竣工结算审核的延后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

10.4 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后5日内完成财务审核，完成财务审核后30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未竣工验收未结算的除外）；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量缺陷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十一条 保修**

11.1 保修内容和范围：乙方完成的全部工程。不包括不可抗力及人为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0）第80号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长期优惠提供质保期外的服务。

11.2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防水工程5年，其他工程2年，完工投产后的人为损坏不算质量缺陷，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10日内甲方无息退还3%的质保金，支付时应扣除质量缺陷责任期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11.3 在保修期内任何时候,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认真负责完成保修任务，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进行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取费按当时的市场价上浮 30%）由乙方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乙方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维修费及管理费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争议解决方式：（1）协商解决；（2）司法程序。

12.2 如协商解决无果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本合同条款、相关协议丧失履行条件，视为完全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且无过错方有权终止合同。

13.2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竣工验收，除承担前述工期违约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 质量：若乙方的质量问题导致工程的分部分项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者，甲方有权对乙方按500-2000元/项处以罚款，具体数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罚款在当次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如果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除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外，还须按照工程总造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款项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4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中的安文明施工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500-2000元的处罚，若因安全问题甲方被主管部门进行了处罚，罚金按1.2倍由乙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

13.5乙方应当按照深化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拒绝任何单项工程施工中途甩项，否则甲方有权按相应条款中的3倍价格另行发包处理，相关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3.6属于乙方工作范围内的有关收尾工作，经甲方现场施工人员口头或书面通知进行整改或完善有关工作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委派其他班组进行施工，其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另加50%罚款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除。

13.7无论任何原因，若有乙方人员影响甲方工作和生产的正常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2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3.8现场全体员工必须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各级管理人员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甲方或监理检查，若承包人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帽则按1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13.9对未报审先使用的材料，将处以10000元/次，如遇特殊不能及时完善手续的情况，可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通讯方式告知经同意后实施，但应及时完善报审手续。

13.10甲指乙供或甲供的设备及材料订货进场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工程师检查符合甲方和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所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后方可定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各种材料进场应及时报验，并由检测单位及时出具检测结果。需要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应符合甲方和设计要求。甲供材料乙方务必控制用量损耗，损耗超出定额用量部分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13.10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场组织施工，视为乙方违约，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追偿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11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24小时内务必响应，48小时内务必整改，若48小时都未响应安排整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另行安排整改，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1.5倍直接扣除，若工程款不能覆盖整改费用的，甲方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量缺陷期届满结清质保金后，合同失效。

14.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议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施工现场不得出现聚众闹事、斗殴现象，每出现一次罚款2,000.00元，并承担所有责任范围内的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

15.2 凡施工现场出现盗窃事件，其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合同附件1：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党建文化墙工程工程量计价清单。

合同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甲方）：重庆理工职业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党建文化墙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为设计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含投标书及附件部分，设计变更部分）。**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基础装修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等其它工程的防渗漏为5年；

4．电气及管线、给排水管道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定型设备、电气设备、静止设备安装保修期为2年；

6．电气、桥架、支托架等安装保修期为2年；

7.除上述明确约定的质保责任期以外的其他工程项目质保责任为2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给予答复，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或委托他人修理。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发包人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日内应确保其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保期满后，由业主及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结算总价的3%。

**五、质量保修金返还**

在保修期满后1个月，如无施工质量问题，返还承包人。

**六、其它**

1．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效期为保修期满后，质量保修金返还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 合同附件3：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了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新冠疫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新冠肺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1‰的安全奖励。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附件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全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名确认书（详附件）进行审查签名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乙方承诺有垫付不低于4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项目部，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七**、乙方同意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民工工资计划和先行支付民工工资，并保证甲方不因任何由于我方在发放民工工资事宜上而受到任何处罚、诉讼和罚款。若有民工上访讨薪情况发生，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如实每月向贵甲方财务部门报送工资发放表，工资表会如实列明工作内容、工资结算期间、结算工资额、实付工资额及拖欠金额，并有劳务工本人亲笔签名及手印。若乙方报送的资料不全、报送的资料不能如实反映工资发放情况或提供的支付明细及出勤记录存在明显不实虚假情况，甲方有权视情况暂扣乙方的工程进度款， 直至乙方能提供工资己经发放的确切证明。

后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章）：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总监签名并加盖项目章： |
|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请响应供应商按以下顺序和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按询价通知书第一篇第三条第（二）项要求提供）

说明：1.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资料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询价报价函（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询价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询价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询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有关规定及询价通知书要求缴纳相关费用。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其它： 。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

网址：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1. 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室外党建文化墙建设项目（第二次）清单报价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基础人工挖方 | [项目特征] 1.土壤类别：回填土 2.挖土深度：详设计图纸，最终土石方量按实际收方为准。 3.弃土位置及运距：甲方指定位置，弃土位置距离施工位置不超过3KM。 4.基础类型：详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 5.基层垫层：详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土方清表、碾压，边坡及平整 2.沟槽、基坑、边坡开挖 3.土石方转运（3公里内）、渣场需按甲方要求平整 4.平整场地及边坡 5.回填碾压找坡精平至设计标高 | m3 | 16.11 |  |  |  |
| 2 | 基座钢筋混凝土 | [项目特征] 1.钢筋类型、规格：详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 2.钢筋布置：详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 3.混凝土强度：C20 4.含钢筋、模版、混凝土 [工作内容] 1.钢筋制作加工、安装 2.模版制作加工及安装 3.材料运输及转运 4.混凝土浇筑 | m3 | 16.11 |  |  |  |
| 3 | 地梁加主立柱加顶板钢筋混凝土 | [项目特征] 1.钢筋类型、规格：详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 2.钢筋布置：详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 3.混凝土强度：C20 4.含钢筋、模版、混凝土 [工作内容] 1.钢筋制作加工、安装 2.模版制作加工及安装 3.材料运输及转运 4.混凝土浇筑 | m3 | 11.69 |  |  |  |
| 4 | 装饰构架钢筋混凝土 | [项目特征] 1.钢筋类型、规格：详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 2.钢筋布置：详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 3.混凝土强度：C20 4.含钢筋、模版、混凝土 [工作内容] 1.钢筋制作加工、安装 2.模版制作加工及安装 3.材料运输及转运 4.混凝土浇筑 | m3 | 2.93 |  |  |  |
| 5 | 墙体砌筑 | [项目特征]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页岩砖，标准实心砖墙 2.墙体类型:详设计图纸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混合砂浆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砂浆制作、运输 2.砌砖 3.刮缝 4.砖压顶砌筑 5.材料运输 | m3 | 12 |  |  |  |
| 6 | 零星抹灰 | [项目特征] 1.墙体类型:砼墙、砖墙 2.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基层清理 2.砂浆制作、运输 3.底层抹灰 4.抹面层 5.抹装饰面 6.勾分格缝 | ㎡ | 70 |  |  |  |
| 7 | 墙面及顶板瓷砖装饰挂贴 | [项目特征]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成品保护 | ㎡ | 51.58 |  |  |  |
| 8 | 装饰构架瓷砖工艺 | [项目特征]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成品保护 | ㎡ | 36.4 |  |  |  |
| 9 | 文化石饰面 | [项目特征]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成品保护 | ㎡ | 39.5 |  |  |  |
| 10 | 仿石山（展开面积） | [项目特征]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成品保护 | ㎡ | 28 |  |  |  |
| 11 | 青石文化墙（含雕刻工艺） | [项目特征]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成品保护 | ㎡ | 2.56 |  |  |  |
| 12 | 入党誓言牌(含刻字工艺) | [项目特征]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成品保护 | ㎡ | 2.162 |  |  |  |
| 13 | 花岗石影雕山水画 | [项目特征]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成品保护 | ㎡ | 3 |  |  |  |
| 14 | 玉白瓷砖切字工艺（含安装） | [项目特征]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成品保护 | cm | 360 |  |  |  |
| 15 | 红旗及党徽造型制作（展开面积） | [项目特征]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根据施工图及效果图完成所有工序 2.成品保护 | ㎡ | 110 |  |  |  |
| 16 | 室外梯步 | [项目特征] 1.根据现场勘查确定位置安装梯步、宽度3米，踏面400mm，立面160mm。 2.页岩实心砖基层、石材面层（石材送样由甲方确定） [工作内容] 1.根据施工现场放线梯步部位、高度、坡度、步数等。 2.人工挖填平整土石方 3.梯步基层土方平整硬化，页岩实心砖基层砌筑。 4.石材贴面 5.成品保护 6.清洁及除渣 7.材料转运 | ㎡ | 75 |  |  | （投影面积） |
| 17 | 灯具 | [项目特征] 1.名称：LED射灯 2.光源形式：LED 3.型号规格：LED，暖白，20W 4.安装方式:室外明装，支架角度可调 5.其他：符合设计及相应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灯具安装及接线 2.包含灯具安装所需螺丝等配件 | 个 | 12 |  |  |  |
| 18 | 灯具 | [项目特征] 1.名称：LED嵌入式射灯 2.光源形式：LED 3.型号规格：LED，暖白，20W 4.安装方式:室外埋地，光源角度可调 5.其他：符合设计及相应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灯具安装及接线 2.包含灯具安装所需螺丝等配件 3.灯具开孔 | 个 | 6 |  |  |  |
| 19 | 电缆 |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 2.敷设方式：沿原路灯路由敷设 3.型号规格：WDZC-YJV-3\*4 4.材质:铜芯 5.配线线制：多芯电缆 6.其他：符合设计及相应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电缆敷设 2.与各用电器具的连接 | m | 120 |  |  |  |
| 20 | 配管 | [项目特征] 1.名称：配管 2.材质：PVC塑料管 3.规格：P20 4.敷设方式:暗敷 5.其他：符合设计及相应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电线管路敷设 2.包含配管所需线盒、管卡等配件 | m | 48 |  |  |  |
| 21 | 配线 | [项目特征]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穿管 3.型号规格：WDZC-BYJ-2.5 4.材质:铜芯 5.配线线制：单芯 6.其他：符合设计及相应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配线 2.与各用电器具的连接 | m | 144 |  |  |  |
| 22 | 时控器 | [项目特征] 1.名称：时控器 2.型号规格：AC220V 3.安装方式:配电箱内导轨安装 4.其他：符合设计及相应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时控器安装及接线 2.包含安装所需螺丝等配件 3.箱内配线 | 个 | 1 |  |  |  |
| 合计 | | | | | |  |  |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技术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必须按照“第三篇 询价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内容逐条进行比较和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未按照规定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如有）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3. 供应商在“差异说明”项填写为“正偏离”的，必须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材料予以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对于询价通知书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必须按照“第四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内容逐条进行比较和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未按照规定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响应。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注：

1.若无其他优惠承诺，可不提供此项。

### 四、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说明：1.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按询价通知书第一篇第三条第（二）项要求提供）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